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陳秋鴻即陳志鴻

胡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秋鴻即陳志鴻、胡淑萍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未載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，發票人陳秋鴻即陳志鴻、胡淑萍之住所地分別在花蓮縣鳳林鎮、臺東縣海端鄉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有聲請人所附之本票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茲聲請人向無管

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